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

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

(草案)

一、根据本协会章程和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会设监事会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，监事选举方能有效。

四、监事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投票选举。

五、选票上盖有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的印章，选票有效。选票上的监事候选人按姓氏笔划排列。

六、因故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投票。

七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 2 人，对发票、投票、点票、计票进行全过程监督。监票人名单须经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。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。

八、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全部赞成票的，请在选票的右上方方格内划“√”即可。

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投赞成票、反对票或弃权票，也可以另选其他个人。填写选票时：

(1) 赞成选票上候选人的，在候选人的右方符号格内写上“√”符号；

(2)对候选人投反对票的,在候选个人的右方符号格内写上“×”符号;

(3)对候选人投弃权票的,在候选个人的右方符号格内写上“△”符号。

九、大会投票开始时监票人先行投票,随后由代表依次投票。

十、投票结束后,由监票人开始进行验票、点票。收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,选举有效。多于发出选票数,选举无效,应重新投票选举。每张选票可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为有效票,多于应选人数为无效票。

十一、监事候选人有效得票超过发出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当选。

十二、计票事项结束后,由监票人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。主持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上海市分布式共识技术协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